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YBXM-G2025-0002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更新融合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地点：江苏·睢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睢宁县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为了顺利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我单位计划采购睢宁县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更新融合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遥感影像收集与制作

更新2025年1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并融合时相为2023年、2024年1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或参考使用省级提供的正射纠正后的1米或2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及时更新2025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并分别收集现势性为2022年1月1日之后、2023年1月1日之后、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涉及民政、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以及POI数据、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按全域范围、城区工作范围监测要求采集更新，对“细化地类”按三级类表示；补充采集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和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同时还需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一并标注房屋套（间）数。其中，全域范围指睢宁县全域，面积1769.35平方千米；城区工作范围位于睢宁县双沟镇的徐州观音国际机场，面积约为3.20平方千米。

表1全域范围空间信息细化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科教文卫用地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
公用设施用地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轨道交通用地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
机场用地	机场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表2城区工作范围空间信息细化内容

现状地类	细化至三级类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场）
城镇住宅用地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科教文卫用地	文化艺术场馆、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全域范围已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全域范围已要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全域范围已要求）、专门学校（工读学校）（全域范围已要求）、医院、方舱医院（全域范围已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站、自来水厂（全域范围已要求）、污水处理厂（全域范围已要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邮政局（所）、供热厂（全域范围已要求）、公安派出所。
公园与绿地	公园、绿地、广场。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全域范围已要求）
轨道交通用地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全域范围已要求）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域范围已要求）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共停车场（地面）、公共停车楼（地上）、对外交通场站（全域范围已要求）、公共交通场站。
机场用地	机场（全域范围已要求）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全域范围已要求）

表4 城区工作范围空间信息补充内容

要素名称	空间信息补充要素
其他	城市内涝积水点
	应急避难场所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4) 室外滑雪场

根据省级下发的室外滑雪场矢量范围，收集管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核实滑雪场范围并完善相关属性；补充采集不在下发范围内的其他滑雪场。

(5)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6) 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衔接。

(7) 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基于形成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管理需要，开展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888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方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7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按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履约，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根据国家与省级对年度监测的实施工作时间要求开展，并根据省级核查意见完善成果，完成本级数据库建设，配合省厅完成省级成果汇交所需的各项工作。最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

第六条 交付成果

1. 交付成果

- (1) 本底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国土调查云外业举证文件等。
- (2) 影像成果：包括自行制作的正射影像及镶嵌文件，或省级下发的影像。
- (3) 数据成果：包括监测数据库、外业矢量文件、元数据库。
- (4) 实地照片成果：包括已上图和未上图外业照片。

(5) 参考资料成果：包括各图层使用的专题资料，包括表单和矢量资料。

(6) 文档成果：包括技术总结、县级质量检查报告、一级质量检查记录表、二级质量检查记录表、数据完整性说明等。

2. 成果质量要求

(1) 成果组织有效性达到100%。

(2) 数据结构正确性达到100%。

(3) 正射影像正确性达到100%。

(4) 技术文档完整性达到100%。

(5) 空间信息变化数据集，错漏率不超过2%。

(6) 空间信息细化数据集图层合并检查，错漏率不超过2%，补充数据集图层合并检查，错漏率不超过5%。

(7) 元数据错误个数不超过10%。

(8) 实地照片错误个数不超过10%。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事实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睢宁县务中心6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睢宁县务中心6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930601549000001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食財庫

